

水费特约委托收款协议书

甲方：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表卡编号：)

为了方便单位客户及时缴纳水费，甲方现采用委托收款的方式向付款人收取水费。为明确各方责任，现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用水合同》。

二、甲方向乙方收取款项，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并符合国家有关收费政策。

三、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特约委托收款方式在其存款账户中收取水费。甲方符合规定的业务支付信息到达乙方下述开户银行后，由其开户银行按规定划款。乙方保证下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甲 方	户名全称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 方	付款单位 全 称	
	账 号	900300788018000 00121		账 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鹿城支行		开户银行	
	行 号	310333000029		行 号	
协 议 号		3330002010230			

四、乙方应在存款账户内留有足够款项用于支付甲方委托收取的水费，且在转账日未被销户或冻结。若在甲方规定的缴费期限满时，乙方存款账户不足支付水费，乙方应根据《供用水合同》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账户因各种原因被停用，应在每月 16 日前向甲方办理书面变更结算方式手续，因此而造成乙方欠缴甲方水费及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主动通过其它结算方式向甲方缴纳水费及违约金。

六、乙方在异常情况下多付款项的，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将多收款项退还乙方。

七、乙方需变更指定付款银行或户名的，应及时与甲方另签新协议。乙方仅变更委托付款银行账号而不变更委托付款银行的，乙方变更后的委托付款银行账号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做相应的更改。如乙方上述变更未及时与甲方另签新协议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违约金，甲方将根据《供用水合同》收取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在三日内向本协议所指定的开户银行授权，并将本协议其中一份随“水费特约委托付款授权书”送交指定的开户银行。“水费特约委托付款授权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务必详细正确）：

(一)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二) 邮寄地址： _____

十、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另一份乙方付款银行执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致有效，直至乙方停止接受甲方有关供水服务并清偿相关费用（水费及违约金）之日止。本协议所涉政策有调整的，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